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规模）镇海湾航道管理站场码头工程防洪评价研究项目咨询单位

**遴选方案**

**招标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2019年3月**

为了做好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规模）镇海湾航道管理站场码头工程防洪评价研究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决定遴选该项目的咨询单位，特制定本遴选方案。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规模）镇海湾航道管理站场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恩平市横陂镇新潮村委会牛口笠青山仔，站场用地面积20亩。设计建设航道管理站房1座、码头1座、站场道路等。站房为2层业务楼，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航标维护码头为高桩梁板结构（长宽为80×14米），码头与站场之间使用栈桥连接，栈桥长度约100米。项目工程费用约800万元。
2. 项目内容：遴选咨询单位，负责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规模）镇海湾航道管理站场码头工程防洪评价研究项目工作。
3. 项目期限：至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规模）镇海湾航道管理站场码头工程获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二、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防洪评价，或水利工程设计，或水利水电规划咨询,或者工程技术咨询。

**三、采购控制价**：13.3万元。依据《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开展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规模）镇海湾航道管理站场码头工程防洪评价等工作的意见》（粤航道函〔2019〕60号）批复的13.3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四、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项目基础设计资料后40个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涉河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报告书（送审稿）评审完毕、收到评审意见，并按评审要求补充主体相关资料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告书（报批稿）。

**五、公示**：在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光政务平台上发布遴选公告，公示时间5天。

**六、评审小组的组成方式**：参照《江门航道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补充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江道[2017]102号）规定，评审小组人员在中心监察室人员的监督之下从中心内部采购评审小组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3名。

**七、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一）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初步审查），详见附件1；

（二）当通过资格审查（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三个时，为有效投标，进入详细评审。当通过资格审查（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个时，则本次采购失败。

（三）评审小组对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详见附件2）和价格标书进行审核评分，并根据得分排名（由高到底）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85% | 15% |
| 分值 | 85分 | 15分 |

**八、定标**

（一）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二）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报价文件中的承诺等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九、开标及评审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21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江门市港口二路12号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四楼会议室

评审时间：2018年3月21日15时00分。

**十、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 |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
| 地址： | 江门市港口二路12号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4楼建管办 |
| 联系人： | 朱工 |
| 电话：0750-3292883 | 传真：0750-3292872 |

**附件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规模）镇海湾航道管理站场码头工程防洪评价研究项目咨询单位遴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函密封、有效 | 投标文件法人签署 | 法定代表人证明 | 授权委托证明（如有） | 营业执照或组织代码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控制价 | 报价一览表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2：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1
 | 商务条款响应 | 6 |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且有多项优惠政策得6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得4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得2 分。有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得 0 分。 |
| 1. 2
 | 项目业绩 | 15 | 近5年（2014年1月1日起）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航道工程或码头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项目，每个项目得5分，共15分。注：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且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 | 4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4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仅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
|  | 其他技术人员 | 10 | 对比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技术人员情况：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2）只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只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3）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提供一个的0.5分，最高得2分。注：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证书只按最高得分计算，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提供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公司信誉 | 5 | 具有通过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不定性因素的措施 | 15 |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建议合理及应对不定性因素的措施可行性强，综合评为优，得15分；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到位、建议较合理及应对不定性因素的措施可行性较强，综合评为良，得12分；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建议不够合理及应对不定性因素的措施可行性不强，综合评为一般，得9分。 |
|  | 项目服务方案 | 15 | 比较各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可行，工作大纲是否内容完整，条理明晰；项目组织实施是否科学，是否按照研究工作的进程，各相关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有完善的、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制度。优：15分；良：12分；中：9分。 |
|  | 对项目报告编制质量的保证和服务承诺 | 15 | 针对本项目论证报告书编制质量，以及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是否到位、可行，对协助采购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能力，对报告服务期后的跟踪技术咨询服务保证能力等评价。 优：15分；良：12分；中：9分。 |
| 合计 | 85分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